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有關本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長聘及延聘等事項，及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士班主任及學程主任。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同推選。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教授擔任。系、所合一者推選三人，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時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